

## 國立白河商工 113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「證件照拍攝」公告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2 日（二）下午。詳細拍攝時間如下表，請各班依指定時間由班長集合按座號順序排列，統一帶至「生涯規劃教室(二)」進行拍照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「生涯規劃教室(二)」。(水電二忠教室旁)
- 三、請「未繳交」畢業紀念冊(800 元)及證件照(100 元)費用的同學，最慢於 11/11(一)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幹事李麗卿小姐。
- 四、服裝：請穿著 冬季長袖制服，繫領帶，可外加背心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請各班班長事先通知該節任課教師拍攝時間需陪同。
  2. 此證件照將為四技二專報名及畢業證書之用，請務必穿著規定之校服。
  3. 拍攝時間很緊湊，為不影響他人與自身權益，請提前 5 分鐘抵達指定場地。
  4. 請同學於拍照前之等待時間先將服裝儀容整理妥當。(切勿配戴放大片，變色隱眼，不戴眼鏡)
  5. 為使拍攝工作能順利進行，讓同學們皆能拿到美麗的證件照，現場嚴禁嬉笑、打鬧、喧嘩等不雅行為，請各位務必配合。
  6. 教職員拍攝 2 吋證件照(100 元)，含半身照 8 張、大頭照 8 張及電子檔光碟。

※11/12(二)證件照預定拍攝時間表

| 節次   | 時間          | 班級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5  | 13:00~13:15 | 資訊三 12 |
| 5  | 13:15~13:30 | 商經三 10 |
| 5  | 13:30~13:40 | 資處三 8  |
| 5  | 13:40~13:50 | 綜合三 10 |
| 6  | 14:00~14:15 | 機械三 11 |
| 6  | 14:15~14:30 | 土木三 12 |
| 6  | 14:30~14:50 | 汽車三 12 |
| 7  | 15:10~15:20 | 汽修三 8  |
| 7  | 15:20~15:30 | 水電三 14 |
| 7  | 15:40~15:50 | 電機三 15 |
| <b>15:50 前，教職員隨到先插隊拍。(教職員請現場付費)<br/>證件照拍攝 於 15:50 結束，請教職員務必在 15:50 前來。</b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#教職員生活照於 16:00~16:50 至學務處前花園拍攝。